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萱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萱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應履行如附表A所示之賠償義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張萱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1時餘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長和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曉玫」（下稱「曉玫」）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以此方式幫助該等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的去向。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人員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人員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華南帳戶」內（詳見附表），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陸續提領一空，該等詐欺成員即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前開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附表所示人員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卓妤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7日，透過社群軟體假藉買家，卓妤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11月7日23時14分	4萬9,014元
2	楊斌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7日，透過社群軟體假藉買家，楊斌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11月7日23時43分	9萬9,989元
			113年11月8日13時1分	4萬9,985元

相關證據：

1. 證人即告訴人卓妤庭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9至11、13至15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9至51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55頁）、報案資料（警卷第29至31頁）、「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斌煌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9至21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75至95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57、61頁）、報案資料（警卷第35至38頁）、「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

三、案經卓妤庭、楊斌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

01 理 由

02 一、被告張萱雯之主要辯解：

- 03 1. 被告承認本案「華南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且將該帳戶
04 之金融卡（含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詳人員「曉玫」使用等
05 情無訛，被告並對於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旋
06 遭陸續提領而出，因而受害等情事並不爭執。
- 07 2. 惟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於
08 社群軟體抖音上看到徵求家庭代工之廣告，因此於113年11
09 月5日循廣告聯繫方式跟對方聯絡，對方向我表示需要我提
10 供金融卡證明我的帳戶有在使用，並提供條碼指示我到超商
11 列印，我才依指示於113年11月5日寄出本案帳戶金融卡及提
12 供提款卡密碼與對方，我當時急著找工作，也沒有想這麼
13 多，我也是被騙，我很久之前有家庭代工的經驗，但當時沒
14 寄出金融卡等語。

15 二、本案被告將「華南帳戶」金融資料提供給不詳人員使用，嗣
16 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匯款至被告「華南帳戶」內，並
17 陸續提領而出受害等事實，被告均不爭執，並有附表所列
18 「相關證據」、「華南帳戶」(1)基本資料(2)交易明細（警卷
19 (1)第23頁(2)第25頁）、被告報案資料（警卷第103、131至13
20 3頁）、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黃慧
21 玫」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07至123頁）、被告華南銀行
22 帳戶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第125至127頁）、被告
23 以交貨便寄出金融卡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警卷第129
24 頁）、被告張萱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5至8、1
25 05至106頁，偵卷第17至19頁）附卷可參，被告提供本案「華
26 南帳戶」資料，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等後輾轉
27 匯款之人頭帳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8 在等事實，堪予認定。

29 三、被告對於提供「華南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不詳
30 人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

- 31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01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2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3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
04 定有明文。

05 2. 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
06 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
07 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
08 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
09 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
10 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
11 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3. 依照被告所述情節，其當時係因尋覓工作機會，經由網路而
13 覓得上開不詳人員「曉玫」，雙方始進而聯繫後續工作事
14 宜，而被告於本案之前，完全不認識該不詳人員，僅係經由
15 網路搜尋工作管道而開始聯繫，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員之真實
16 身分、背景、工作、所屬公司、聯絡方式等，均無任何之瞭
17 解（偵卷第18頁），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對方求提供金融卡
18 等資料，被告有一點點覺得奇怪或產生懷疑等語在卷（偵卷
19 第18頁），因而，對於被告而言，該不詳人員實屬全然陌生
20 之人，彼此間並不存在任何信賴關係，故被告對於不詳人員
21 以辦理工作或投資為名義所提出之要求，自然會保持相當之
22 警覺度。

23 4. 又被告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高職畢業，案發時已40餘歲，
24 有20餘年工作經驗，曾在百貨公司擔任收銀員工作（金訴卷
25 第35頁），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不可以隨便提供他人使用（金
26 訴卷第34頁），以被告之身心狀況、智識程度及社會閱歷，
27 必然知道金融帳戶一旦提供予他人使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
28 控之範圍，取得帳戶之人將如何使用該帳戶，已完全不受原
29 先說法之拘束。

30 5. 再則，被告並不瞭解對方索要「華南帳戶」金融卡資料的確
31 切用途，卻仍在並無任何可資信任的基礎之下，提供金融卡

01 資料予並不熟識之不詳人員，依照被告當時之年齡、智能及
02 社會生活經驗，當已預見上開提供帳戶後之使用，絕非合法
03 正當而恐有違法之疑慮，況且，被告於偵查中已然自承對方
04 求提供金融卡等資料，被告有一點點覺得奇怪或產生懷疑等
05 語，業見前述，而被告仍以甘冒風險或無所謂之心態為之。
06 亦即，被告當時對於提供「華南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將
07 無法完全掌控該帳戶之使用方式及用途，而可能遭持以作為
08 不法使用一節，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其行為，益
09 徵被告對於自己利益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10 害，其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僥倖心態，甚為顯然。

11 6. 另近年來詐欺集團大量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
12 之工具，被害者人數眾多，此早經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
13 披露，並經警察機關、金融機構等宣導、警告多時，而詐欺
14 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直接收購、租用外，亦多有利用
15 刊登廣告徵聘人員、為他人辦理貸款、投資等名義為之
16 者，此亦廣經媒體報導、揭露，而為眾所週知之事。參合全
17 盤事證及上開被告與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之種種異常情狀，
18 被告實不可能無所懷疑，況且，被告亦承認金融帳戶不能隨
19 意提供給陌生人使用等情（金訴卷第34頁），堪認被告提供
20 「華南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時，已然預見該不詳人員可能
21 會將其帳戶作為其他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
22 取財犯罪所使用。

23 7. 本案被告既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依照被告個人之智識、經
24 驗，暨其與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所顯現之種種異常情狀，其
25 應已預見率爾提供自己之帳戶資料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員，
26 有幫助不詳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可能；然被告為求能求
27 得工作，竟仍不惜一搏，選擇將「華南帳戶」資料交付提供
28 予不詳人員使用，足見被告於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之行
29 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行為，亦不違反其本
30 意，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31 四、被告對於提供「華南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該不

01 詳人員遂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行，具有
02 不確定故意：

- 03 1. 被告既然預見不詳人員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可能係利用該
04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使用，則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
05 「華南帳戶」資料，係供該不詳人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乙
06 節，當亦得以知悉。
- 07 2. 又被告既依不詳人員之指示，提供帳戶資料，顯然被告亦為
08 預見該不詳人員係欲利用該帳戶作為轉帳、提領款項之用
09 途；而他人匯入被告「華南帳戶」內之款項，經不詳人員提
10 領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項之
11 去向、所在，此亦為被告所已認知。
- 12 3. 復如前述，被告對於不詳人員可能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13 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甘願提供人頭帳戶供不
14 詳人員使用，則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縱
15 令因而幫助他人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
16 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當屬灼
17 然。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9 意，被告前開所辯，尚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0 以認定。

21 六、論罪部分：

- 22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
23 詐欺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人
24 用被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
25 拿我的帳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的
26 「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
27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其等
28 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
30 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31 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 01 2. 又本案被告犯罪時間係在「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後，附為說明。
- 03 3. 核被告張萱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6 4.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
07 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
08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9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10 5.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審中未自白犯罪，附為說
12 明。

13 七、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
14 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15 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
16 人等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兼衡告訴
17 人等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身心情形、賠償意願
19 （金訴卷第36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金訴卷第35
2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1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八、緩刑部分：

- 23 1. 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
24 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在詐欺集團中並
25 非居於主導之角色，其於審理中表示有賠償意願等語（金訴
26 卷第36頁），足認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7 虞，故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
28 1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 29 2. 復審酌告訴人等之損失，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
30 知被告應以如附表A所示方式向告訴人等支付損害賠償，且
31 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考量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記取其行為之違法性，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九、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非屬被告實際取得或掌控，被告就本案詐欺贓款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A：

- 17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張萱雯應給付卓妤庭新臺幣5萬5千元，給付方式如下：張萱雯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張萱雯另再給付卓妤庭新臺幣2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42號114年3月20日調解筆錄；金訴卷第47頁參照）。2. 張萱雯應給付楊斌煌新臺幣9萬9千989元及新臺幣4萬9千985元，給付方式如下：張萱雯應依本案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分期給付該等金額。3. 若判決執行機關依照通常方法均無法聯繫告訴人或告訴人表明不願請求賠償，被告即無需給付；然此不影響告訴人另行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又若告訴人與被告約定僅請求低於上開數額之賠償，從其約定。 |
|--|